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再易字第12號

再審原告　蔡瑞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視同再審原告

黃流行

李玉萍(即李蔡麗珠承當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瑞陽

陳水蓮

蔡鄞麗華即蔡清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德慧即蔡清玉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德誠即蔡清玉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德欽即蔡清玉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楓麗即林蔡淑貞及蔡淑媛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月華即林蔡淑貞及蔡淑媛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明麗即林蔡淑貞及蔡淑媛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孟慧即蔡清鄉之承受訴訟人兼蔡淑媛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恩慧即蔡清鄉之承受訴訟人兼蔡淑媛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郭金珠即蔡淑媛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美慧即蔡淑媛之繼承人

蔡懿慧即蔡淑媛之繼承人

蔡健璋即蔡育麟之承受訴訟人及蔡淑媛之繼承人

蔡幸燁

鍾采岑

蔡嘉傑

許蔡惠琴即許文章之承受訴訟人

林金花（即蔡清平之承受訴訟人）

蔡文慧（即蔡清平之承受訴訟人）

蔡明慧（即蔡清平之承受訴訟人）

再審被告　陳秀金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再審被告前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之規定，就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對再審原告及黃流行、李玉萍（即李蔡麗珠之承當訴訟人）、蔡瑞陽、陳水蓮、蔡鄞麗華、蔡德慧、蔡德誠、蔡德欽、林楓麗、林月華、林明麗、蔡孟慧、蔡恩慧、郭金珠、蔡美慧、

蔡懿慧、蔡健璋、蔡幸燁、鍾采岑、蔡嘉傑、許蔡惠琴、林金花、蔡文慧、蔡明慧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經原審以民國108年度訴字第7號判決分割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案經上訴後，由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08號判決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再審原告不服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效力及於其餘24人，爰併列其餘24人為視同再審原告，先予敘明。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 年者，不得提起。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39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確定判決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不得上訴第三審，該判決於115年3月6日宣判，再審原告於同月12日收受裁判，此有送達證書可稽（原確定判決卷六第51頁）。是再審原告於同年4月9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三、再審原告主張：

㈠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1.系爭土地業經建滿建物，依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建築法即屬已不得分割，且再審被告並未出具經主管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系爭土地自屬依法令不得分割之土地，原確定判決遽予分割，違反建築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

2.建築法第73、77條之規範意旨，係在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及其構造與設備安全之管理義務，並非賦予其得以現存建築物作為要求定土地配置或影響土地分割方式之權利基礎。又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未留設或無法留設防火間隔時，仍得透過外牆具備一小時

以上防火時效及設置相應防火設備之方式，使建築物符合防火安全規範，非一律必須保留防火間隔始符合法規要求。視同上訴人黃流行之建物增建不合法，原確定判決為保留其建物使用執照防火隔間之分割方案並不符合原物分配之原則，且黃流行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已自行向上增建、外牆建築材料包覆鐵皮、地面門窗開口改變形式，目前建物已無法防火，復未經建築師簽證及審議會通過，難認符合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之要件，原確定判決逕依屏東縣政府函文，認黃流行建物得辦理免變更使用執照，並據此認其主張之防火間隔有保留之必要，而為分割方案判斷之基礎，係適用屏東縣建築物免邊更使用執照辦法（下稱免變更辦法）第6條顯有錯誤，及對屏東縣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建部分處理原則第2條、免變更辦法第7條為消極不適用法規。

3.原判決所採分割方案將辛地（即801-⑹）分配予黃流行，然辛地乃人為創設一處法律與物理上均無法通行之袋地，且深鎖在再審原告建物內部，與再審原告之營運及生或密不可分，然黃流行仍執意請求取得，損及再審原告之居住安寧、隱私權及營業權，辛地之分割應以金錢找補為妥，原確定判決捨此不為，係對民法第789條法理消極適用之錯誤。

㈡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就已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審酌之情事：

1.屏東縣政府115年1月28日函文已確定黃流行之建物涉及違建，屬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重要證物，然原確定判決未予審酌即逕為分割。

2.全國地籍圖數位化過程中存在歷史測繪誤差之情形，系爭土地及同段802地號土地之面積與界址亦受此影響，再審原告已提出建物現況與地界相對位置示意圖，說明黃流行之建物外牆已偏離原核准位置，若僅依現行資料作為分割基礎，恐使分割結果與真實地界產生偏離，然原確定判決

全然未加審酌。

3.再審原告於歷次書狀及辯論中，一再主張建築防火安全得透過留設防火間隔或構築防火外牆等方式達成，採用恢復或施做合法防火外牆之替代方案，相較於留設防火隔間影響較小、所需成本顯著較低，惟原確定判決未予審酌，逕採以留設防火間隔為前提之分割方式，顯未審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攻擊防禦方法。

4.黃流行於71年領得之使用執照私自跨越再審原告於69年即合法取得之法定防火巷，係以先行違法占用之狀態，藉由行政程序予以追認，不得正當化其侵權行為，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再審原告此項重大防禦方法。

㈢綜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聲明求為判決：1.原確定決廢棄。2.再審被告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係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34號判決參照）。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上開情事，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項第1款及第497 條等規定之再審事由，惟本院基於下列理由認再審原告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茲論述如次：

㈠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及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裁判意旨參照）。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判決不備理由及在學

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且係指確定判決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為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90年度台再字第2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裁判意旨參照）。

2.按「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非於分割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不得為之。一、每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應相連接，連接部分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二、每一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應合於規定。但本辦法發布前已領建造執照，或已提出申請而於本辦法發布後方領得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三、每一建築基地均應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四、每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應具獨立之出入口」、「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分之分割，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為限」、「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4、5條固有明文，然上開規定係規定針對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不得與「建築基地」分離而單獨分割，致原建築物之建蔽率布不符合法律規定，並非一律禁止存有建物之土地進行分割。再審原告以系爭土地業經全體共有人建滿建物，屬法定空地不能分割之情形云云，然本件原審判決書已敘明系爭土地上建物之地盤圖並未標示法定空地位置，且依現有證據資料查亦無法定空地所在位置，故無從認分割結果將影響法定空地而違背相關法令，本件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再審原告上開所述與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規定並無關連，其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錯誤，尚屬無據。

3.再審原告又以無須留設防火隔間，可透過設置相關防火設備之方式使建築物符合防火安全規範，且黃流行之建物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已另行增建，並不合法，自不應為保留該

建物之防火隔間而採取損害再審原告利益之方案云云，然原確定判決業已審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及第110條之1規定仍有建築物留設防火間隔之規範，認符合使用執照所規範之防火間隔應優先考量保留，且依屏東縣政府函覆內容，縱外牆建築材料及門窗開口有所變更，於符合屏東縣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理要點之規定時，仍得辦理免變更使用執照，故原防火間隔即有保留之必要，並衡以黃流行所分得土地上之增建系爭三角形建物為違章建築，並無保留之必要，及各共有人間長期使用之位置，土地整體性規劃之經濟效用，而採用原確定判決附圖一、附表一分割方案，並無何違背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之處。再審原告前開所述，核屬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爭執，要與原確定判決是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其執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顯無理由。

㈡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

1.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依同法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同法第496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所謂「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已經提出，第二審確定判決漏未於判決理由中斟酌者而言，若係在原確定判決理由中已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或說明就調查之結果並不能為有利再審原告之事實判斷者，或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原確定判決之內容，則與本條規定之要件不符。

2.再審原告另以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屏東縣政府函文、其一再主張現存建物之界址與測繪資料有誤差，及建築防火安全非必須留設防火間隔，而得以施做防火牆之方案代替、黃流行取得使用執照並非正當等攻防方法云云，然承前所述，原確定判決業於判決理由詳述其係依屏東縣政府函覆

內容為判斷，認原防火間隔有保留之必要，及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等情，是再審原告仍執其於前訴訟程序中所為之主張，重複指摘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即逕為對其不利之分割方案，有民事訴訟法第497 條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亦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497 條規定之再審事由，均屬無據，其執此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2 項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

六、據上論結，再審之訴顯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劉傑民

法　官　謝雨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秀珍